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12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110年3月28日（星期日）下午4時

二、地 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二十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144人（個人會員105人、團體會員39人）、

實際出席83人（親自出席59人、委託出席24人）、請假人員29人，缺席人員32人，請參閱簽到表，出席人數已過半數。

四、主 席：朱理事長文慶 記錄:羅國文

五、主席致詞：1.感謝各位會員，在百忙中又是大熱天，抽空來參加本次的會員大會。

 2.原定3月13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後，辦理這一次的會員大會，因會計師查核本會

 財務報表趕不及延後，才辦理本次會員大會。年來承蒙各位理事監事的督導及鞭

 策，雖，國外各賽事活動，因疫情延改辦理，但，國內其他賽事還是順利進行。

 3.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訪評小組，對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甚為讚賞，也提出部分尚須改進

 措施，業已提交本會第七次理事暨第六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4.爭取全大運軟式網球項目，今年在成功大學舉辦，明年在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已將

 軟式網球列入正式項目，。

六、藍前理事長雲峰致詞:看到協會在朱理事長帶領的團隊運作下，讓軟網運動更有競爭力，預祝

 軟網發揚光大立足在國際上。

七、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本會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3月27日)業務報告,請參閱資料。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9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試算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如附件(一)，提請審

 議。

 說明：案經提送本會第12屆第6次監事會議審查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審核無誤後，續

 提第12屆第7次理監事會表決同意通過後，已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財務簽證。

 決議：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110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歷年入會費基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前經會計師提醒尚有列帳歷年入會基金21萬200元,惟無實際款項，因

 108年度決算尚有盈餘，故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

 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故提撥1萬元作為準備基金，並

 經理事會通過，始得動支，剩餘20萬200元則辦理沖帳刪除，以符實際情形。

 2. 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110年工作計畫，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修正通過。

 決議：1.原8月27-29日辦理C級裁判講習會，修改為8月27-30日辦理B級裁判講習。

 2.原訂9月24-26日辦理全國中華盃錦標賽，修正為9月23-26日四天。

 3.原11月30-12月3日辦理潛優選手第三次排名賽，修改為10月1-4日，增加

 第四次潛優年終排名總決賽為11月26-29日。

 4.增加全國壯年婦女分齡錦標賽暨參加第24屆壯年婦女亞洲盃國手選拔賽，時間

 暫訂在7月中。

 5.原訂11月25-27日辦理全國中正盃錦標賽，修正為11月18-21日舉行。

 6.原訂9月11日召開第12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改為12月26日。第十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刪除。

 7.增加十一月份杭州亞運會培訓隊座談會訂在26日召開。十二月份訂在31日召

 開。

 8. 經全體會員表決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會會計制度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1.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分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2.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會「付款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小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2.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會零用金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1.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小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2.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會「人事制度與辦法暨工作規範」草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1.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小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2.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訂定本會危機處理流程圖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1.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小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2.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十案**

 案由：訂定本會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修正通過。

 決議:1.依許添坤會員建議，為能有效發揮急難救助的功能，請在辦法中，增列以登入本會人才資料庫的選手及教練為主。

 2.申請表上的對象3誤列，請刪除。

 3.經全體會員表決修正後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訂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1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42953號

 函送教練選手管理要點（範本），請各協會據以訂定，經討論通過後續提會

 員大會審議。

 2.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35條(含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提請審議。

 說明：1.有鑑於去年爆發重大疫情，故為防範於未然，爰提出理監事會議得採視

 訊會議方式召開及新增會議通知採電郵或任何被通知人可支配之範圍

 送達並於章程內增訂「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

 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

 不得採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作業要點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等文字，

 期有效節省移動的時間及成本外，亦保障出席人員的安全性及便利性。

 2.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訂定本會視訊會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審議。

 說明：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會110年度會務人員待遇表，如附件(十三)，提請審議。

 說明：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會主辦四大盃賽(自由盃、青年盃、中正盃、中華盃)及其他由縣市委員

 會承辦之比賽，經協會審議確認後之競賽規程內容，承辦單位必須依競賽

 規程內容承辦比賽，非報經協會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競賽規程。

 說明：1.各項盃賽皆有其不同屬性與特色，亦賦予相對之比賽宗旨與完成使命。

 依據先前同一賽事可能發生之狀況及綜合教練、選手所反應意見，為求

 比賽之精進與改善，協會有可能於競賽規程上作適當修正與調整。

 2.舉凡比賽天數、比賽項目組別、報名而未出賽規範...等，因應主、客觀

 因素之變化，協會將主動告知必要之調整與做法。

 3.經本會第12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表決同意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下午6時